

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 2024 年县域商业
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宝丰县商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荣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
1、总则	- 16 -
2、招标文件	- 18 -
3、投标文件	- 19 -
4、投标	- 21 -
5、开标	- 22 -
6、评标	- 22 -
7、合同授予	- 22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3 -
9、纪律和监督	- 24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25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26 -
附表三：确认通知	- 2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8 -
初步评审	- 28 -
详细评审标准	- 30 -
评审方法	- 31 -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 34 -
附件：废标条件	- 36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7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一、投标函	- 44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45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6 -
四、授权委托书	- 47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48 -
六、“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 49 -
七、“技术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 50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1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2 -
十、投标承诺函	- 53 -
十一、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55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56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57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 58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60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60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61 -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 61 -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 2024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 2024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5-51
- 2、项目名称：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 2024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48000.00 元

最高限价：204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宝财招标 -2025-39-1	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 2024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第一标段	2048000.00	2048000.00	是	2048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2024 年度商业体系建设对乡镇商贸中心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对县域商业设施、业态功能，消费环境、安全水平等的升级改造，对乡镇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完成食品、水果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县域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具体详细采购内

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同时通过商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验收。

5.3 服务期限：建设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运营服务期半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相关电子证照。

3.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26日00时00分整至2025年10月09日23时59分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信源交易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202.110.95.50:8080/ggzy/>；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4) 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商务局

地址：宝丰县产业聚集区 3 号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6516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20 层 2001 号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1870366881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18703668815

2025 年 09 月 25 日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丰县商务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65166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18703668815
1.1.4	项目名称	宝丰县商务局宝丰县 2024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宝丰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同时通过商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验收
1.3.3	服务期限	建设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运营服务期半年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之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字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1.1	密封要求（如有）	纸质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PDF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如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纸质投标文件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解密: 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 唱标: 由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所有供应商公示开标相关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成 交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

		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1、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2、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10.2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3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提供到5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剩余50%资金以项目进度为准拨付，项目按建设及服务情况分阶段验收，验收合格一阶段即拨付该阶段相应款项。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规定，按市场调节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 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10.8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

		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文件	各投标人（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 ）免费下载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通知函	供应商通知函： 温馨提示： 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 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10.9	进口产品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0.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1.1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
10.11.2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

		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15836974469 张经理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电子标相关规定	（1）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2）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

		件为依据评标；（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开、评标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完成且不影响招投标活动的，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4）因供应商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排查及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10.14	供应商权益	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18703668815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9号楼20层2001号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0.15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等

1.3.1 本招标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

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查看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总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应承诺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或服务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供应商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招标公告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全部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

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详细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各投标人不必现场参与，全程进行网上远程操作参与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开标程序

- (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 唱标：由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所有供应商公示开标相关内容。
- (3) 开标会议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结果确定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进行结果公告。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自行承诺)(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相关电子证照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

		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查询对象为企业) (提供相关查询截图)；(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 资格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执行；(2) 电子评标时以上 2.1.2 “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件 (或图片) 或者是电子签章的文件，评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 (含等于)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总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按时、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2）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则参与计算报价得分的报价为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后报价，优惠政策详见“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10
	后续服务	1、针对本项目特点作出后续服务。内容合理、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内容全面、客观、切实的得 5 分； 2、内容较合理、科学、可行较具有针对性，且内容较全面、客观、切实的得 3 分； 3、内容不合理，不全面不客观不切实的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5
商务部分 (20 分)	合理化建议	1、对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得 5 分； 2、建议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3、内容不科学、不合理，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1、内容详实，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10 分； 2、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考虑有所欠缺，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4、涵盖不够全面或者缺项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70 分)	项目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目标的理解进行打分； 1、项目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得 20 分； 2、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目标的理解透彻，对项目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详细、较合理，对政策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较高，得 14 分； 3、项目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简单、合理性一般，对政策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得 8 分； 4、没有不得分。	20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服务方案	在满足采购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提出较为详细、优化的服务方案。 1、能完全满足需求有更好的配套服务措施和方案，且方案详尽、合理，得 10 分； 2、完全满足需求但方案不够详尽、合理，得 7 分；	10

		3、能满足部分需求且有方案的，得 3 分； 4、能满足部分需求但无具体方案的得 1 分； 5、没有不得分。	
	实施方案	在满足采购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提出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符合本地实际的服务方案。 1、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符合本地实际，方案可行性和科学性强，得 20 分； 2、实施方案较为详尽、考虑全面，符合本地实际，方案可行性和科学性较强，得 14 分； 3、实施方案较一般、考虑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本地实际，方案可行性和科学性较一般，得 8 分； 4、没有不得分。	20
	进度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写出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10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较严谨、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7 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3 分； 4、没有不得分。	10
	组织架构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1、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10 分； 2、具有较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相对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基本完整合理，得 7 分； 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得 3 分； 4、没有不得分。	10
合计			100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同一品牌处理办法（如有）：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签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根据（1）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2）河南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3）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文件、（4）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2】55号文件的规定：

2.2.1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如接受联合体的适用本优惠政策）。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影响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8、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0、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5、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

2、项目名称：

3、采购内容：

4、质量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

二、采购合同标的及内容

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提供到5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剩余50%资金以项目进度为准拨付，项目按建设及服务情况分阶段验收，验收合格一阶段即拨付该阶段相应款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甲方有义务协调县有关单位或部门，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和支持，并协助做好商务部、财政部，河南省商务厅、财政厅、县财政局等部门组织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学习、考察、调研、现场工作会、数据上报、项目验收等各项工作事宜。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免费提供本协议相关的办公场地及住宿场地，用作本项目工作开展。

5、甲方有义务根据商务部及河南省商务厅相关规定向乙方如期足额支付项目采购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乙方需及时配合处理。
- 3、乙方需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乙方应提供附带（伴随）服务，如实施或将监督所提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启动。
- 5、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如期足额支付项目采购资金。

六、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乙方提供的，并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七、验收

1. 乙方履约完毕相应服务后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完成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合格后 3 日内，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延误期限约定

1、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2、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及甲方认可的因素出现延误期限或出现其他情况，甲方不能向乙方索赔或提出延误赔偿，也不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通知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3、不可抗力时政府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政府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终止。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接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一、税费

税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1、政府采购合同实施或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双方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破产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时，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但需给乙方补偿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

十四、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要求，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得终止乙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六、其他

1、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该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乙方认为需要甲方书面确认或发出书面通知的事项，可以要求甲方以书面的形式下达，如甲方未下达书面形式的确认或通知，乙方有拒绝执行的权利。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货物交接单、采购确认单及其他书面交接文件，乙方根据实际交接情况拟定书面文件后，甲方需在相应书面文件交接单上签章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盖章或甲方负责人签字），如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文件后（包括乙方通过微信、邮箱等其他电子途径将电子版文件发至甲方负责人处）3日内未进行书面签章，视为甲方认可。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甲方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2、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主管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央资金支持方向指导清单》的通知（豫商建【2023】18号）、商务部等9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3）4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宝丰县县域商业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省市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2024项目主要是提升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2个，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推动县域商业助农增收，实现我县商业体系的数字化升级改造目标。

支持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乡镇农贸市场、农产品商品化设施项目等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推动购物、娱乐、休闲、餐饮等业态融合，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综合商业服务体系。利用多方面项目改造升级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商业服务体系。

二、实施内容

1、项目背景

围绕“促进农村收入、农村消费双提升”工作定位，补齐农产品产地商品化处理设施短板，建立更紧密的产销衔接机制，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带动农民增收。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流通企业加强产地移动型、共享型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使用效率，支持企业向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建立产地集配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

2、建设目标

升级改造2个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进一步增强我县农村产品上行动能，促进推动行业调动集散能力。

3、工作内容

1、根据宝丰县农特产品实际情况，优先选择面食加工等规模性特色企业，以集

聚交易地为选址打造树立“宝丰县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立式标识牌，分区规划产品前置仓、产品打包发货区（大宗集散、电商发货）、初加工区等，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氛围打造。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升级改造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的实际需求，配备相关的清洗、包装、分拣、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实现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经营水平，增加农村群众收入。

3、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集散平台，汇集供求信息，提升资源整合、订单管理、运输管理等交易服务功能，引导企业和农业生产主体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多渠道拓宽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以集聚交易地为选址打造树立“宝丰县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立式标识牌，分区规划产品前置仓、产品打包发货区（大宗集散、电商发货）、初加工区等，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氛围打造	项	2
结合升级改造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的实际需求，配备相关的清洗、包装、分拣、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	项	2
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项目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集散平台，汇集供求信息，提升资源整合、订单管理、运输管理等交易服务功能，引导企业和农业生产主体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多渠道拓宽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	项	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全称_____：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的有关活动，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4.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
8.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 CA 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元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一览表为投标文件中不可缺少的内容。投标总报价包括货价或完成文件规定的相应服务的价格、各种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 CA 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 CA 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号）：_____

委托代理人或企业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处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本单位且长期任职的人员以便项目后期联系。

五、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详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六、“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 CA 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四、不得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

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 CA 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本章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供应商或所投货物满足相关政策要求的需按照本章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本章内容可不附。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